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ST 融捷

公告编号: 2016-00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延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由于受业绩补偿承诺作出后发生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的影响,融达锂业2015年仍未能复产,且未满足承诺期的原预设产能的建设方案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后续产能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未满足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未满足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延后一年履行(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张长虹(以下称“丙方”)、柯荣卿(以下称“丁方”)正式签署了《延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协议》,现将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延后履行的方案调整内容

1、未满足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顺延一年履行

根据甲方掌握的甘孜州政府推进全州矿业企业复工复产的进度及对甲方后续产能建设选址的积极推进态度,甲方认为融达锂业2016年复产有较大的可能。复产后,甲方会尽快启动后续产能建设的诸如选址、可研、环保等前置性工作,争取2018年完成后续60万吨选矿产能的建设并竣工投产。以此预计为依据,标的资产未满足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均顺延一年履行,具体情况对应如下:

未承诺期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 (万元)	220.35	5012.80	4969.73
调整实现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方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 柯荣卿

(注：上述未承诺期年度为经 2014 年调整后的年度)

2、本次调整为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最后一次调整。调整后，无论未来标的资产的业绩达成情况如何，各方都将严格按本次调整后的承诺履行，不再寻求调整。

二、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承诺后自愿追加的补偿措施

鉴于前述业绩补偿承诺调整为延后一年履行，为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更为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乙方、丙方愿意做出以下追加补偿承诺：

1、未来三年内（2016 年-2018 年）无偿为甲方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甲方在拓展新业务、收购资产、建设新项目时若有资金需求，乙方、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

2、未来三年内（2016 年-2018 年）不参与甲方的现金分红。甲方未来三年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备分红条件并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时，乙方、丙方不参与分配，并将所持有股份对应的分红无偿转送给其他股东。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对业绩补偿承诺的调整，经调整内容，按本协议履行；未调整的内容继续履行。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